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购买农行优先股的议案》,审议通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农行优先股,认购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确定认购策略、认购金额及实施和后续管理。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日野(沈阳)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向广汽日野(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2.06亿元的委托贷款,以推进广汽日野(沈阳)的后续重组及日常运营;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一年;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委托贷款并确定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更正公告

更正为:“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郑煤机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58.70万元,担保余额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9,8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因本次担保为延期担保,资产负债率计算未考虑延期借款,944万元的影响)。(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为:“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郑煤机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58.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28%。(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在现有持股比例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2)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情形;(3)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份,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汇理资产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三、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四、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求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案投票赞成。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次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包括但不限对于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资赞成),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三、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求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案投票赞成。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次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包括但不限对于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资赞成),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四、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求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案投票赞成。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次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包括但不限对于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资赞成),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劵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10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1”(代码:122193);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2”(代码:122194)。
(四)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2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显
电话:010-58362536
请上请注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信上请选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涂写填写“12中水01纳税款”、“12中水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清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63013337
账户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显
电话:010-58368887
3.如上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申报表、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扣缴代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方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集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联系人:高显
电话:010-58368887
传真:010-58382536
邮编:10004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泰康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人:韩志达、魏理
电话:010-59312934
传真:010-59312989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于宏刚、白莹
电话:010-85130690
传真:010-65185227
邮编:100010
(四)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电话:021-68877014
传真:021-68877059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 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3、122194,债券简称:12中水01、12中水02

在其原居民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3. 纳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被动收入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4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 请截至2014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颐国际大厦A座417室 邮编:100048		

证劵代码:600876

证劵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5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由于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分别于8月13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39)、9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47、临2014-061),本公司股票自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见临2014-035、临2014-036、临2014-037、临2014-038、临2014-040、临2014-041、临2014-044、临

2014-045、临2014-048、临2014-049、临2014-060号)。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进一步研究、论证、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法人股东佛山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作出追加承诺:自2014年10月16日之日起36个月内,西格玛不转让其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不要求国星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若国星光电发生增发新股、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西格玛违反承诺减持国星光电股份,西格玛承诺将所持股份所得上缴国星光电。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现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021,827	17.68	136,357,027	31.7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	60,335,200	14.03
04 高管锁定股	76,021,827	17.68	76,021,827	17.68
05 首发后流通股	353,978,173	82.32	293,642,973	68.29
其中未委托托管股	0	0	0	0
三、总股本	430,000,000	100	43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4-02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通知:北京电控于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2,255,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2011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电控一致行动人已减持公司股份6,74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前述合计计算,自2011年3月11日至今,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29,00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统计(一致行动人汇总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兆维集团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11日-2011年3月11日	12.1	859,100	0.148%
兆维集团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8日-2013年5月28日	9.8	1,995,116	0.344%
七星集团	集中竞价	2013年1月1日-2013年10月31日	10.52	2,647,559	0.456%
七星集团	集中竞价	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0.69	1,248,000	0.215%
北京电控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9日-2014年10月20日	13.07	22,255,095	3.836%
合计	--	--	--	29,004,870	5.00%

注:兆维集团指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星集团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兆维集团及七星集团均为北京电控的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北京电控	无限售流通股	405,981,375	69.99%	383,726,280	66.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电控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电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北京电控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对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电控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6号乾坤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股东名称	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城、公司	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集团	指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维集团	指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星集团	指	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130,737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696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控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1997年04月08日至2017年04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633647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6号乾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7
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兆维集团及七星集团均为北京电控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香港地区的居留权
王岩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东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赵炳海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江玉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穆国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谢志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一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电控为上市公司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京东方275,303,883股A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0.78%,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860,981,080股A股股份,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2.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为上市公司七星电子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过控股子公司七星集团持有七星电子176,515,720股A股股份,占七星电子股份总数的50.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除持有、控制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3月11日至2014年10月20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电子城股份29,004,870股,达到电子城总股本的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统计(一致行动人汇总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兆维集团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11日-2011年3月11日	12.1	859,100	0.148%
兆维集团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8日-2013年5月28日	9.8	1,995,116	0.344%
七星集团	集中竞价	2013年1月1日-2013年10月31日	10.52	2,647,559	0.456%
七星集团	集中竞价	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0.69	1,248,000	0.215%
北京电控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9日-2014年10月20日	13.07	22,255,095	3.836%
合计	--	--	--	29,004,870	5.00%

注:兆维集团指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星集团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兆维集团及七星集团均为北京电控的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北京电控	无限售流通股	405,981,375	69.99%	383,726,280	66.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仍持有电子城383,726,280股,占电子城总股本的56.615%。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电子城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电控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电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电控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岩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B5层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变化的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